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有關本公司與威華達換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換股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完成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條件已獲達成及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接意馬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意馬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意馬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itchell Osman Bin(附註)	975,000	0.14	975,000	0.12
蔡家穎(附註)	600,000	0.09	600,000	0.07
威華達或其代名人	20,338,200	2.94	158,338,200	19.08
其他公眾股東	670,008,372	96.83	670,008,372	80.73
<b>總計</b>	<b>691,921,572</b>	<b>100.00</b>	<b>829,921,572</b>	<b>100.00</b>

附註：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於換股完成後，威華達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包括威華達集團於緊接意馬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20,338,2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約19.08%股權。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